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7月3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採購交易的以下額外資料：

1. 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採購交易的採購價將在參考現行可比較市價後由本集團與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分別按個別訂單基準公平磋商不時釐定。

於釐定及批准採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考慮到本公司就相近類型、規模及質量的產品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為確保本公司應付的採購價反映現行市價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將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相近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採購價不得遜於供應相近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本公司亦將參考由中國主要鋼鐵企業開發的鋼鐵行業網站「中國聯合鐵網」(<http://www.custeel.com/reform/shuju.shtml>)公佈的市價指數，以確定鋼鐵材料的每週現貨價格。

- (iii) 採購價亦將參考所需產品類型及規格、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量及數量等因素及影響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釐定。
- (iv) 倘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提供的價格遜於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則本公司將不會向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進行採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內部程序可確保交易將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述採購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審閱。

2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有關採購交易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65,000,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為72,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江西新冀與新鋼(上海)及中冶南方(新余)各自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按其於2020年5月至7月期間向江西新冀以至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所進行的最近每月採購量所示的現時鋼鐵材料需求水平；
- (iii) 在(a)本集團與兩名獨立客戶就鋼產品供應(預計每月採購量合共800噸)訂立的銷售協議；及(b)本集團擬尋求其他獨立客戶採購鋼產品的估計採購訂單的支持下，為符合江西新冀業務的生產要求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鋼鐵材料的預期需求；
- (iv) 為減低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的供應商集中風險的需要，可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的鋼鐵材料；及
- (v) 中國鋼產品加工及電機配件生產的估計未來市場增長。

經計及上文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妥善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以加強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 (i) 江西新冀管理層將批准主採購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以確保中冶南方(新余)及新鋼(上海)提供的鋼鐵材料價格反映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及本公司營運總監均具有GEM上市規則的專業知識，並被指定存置關連人士名單及持續及時更新該名單。
- (iii) 財務部將每月審閱上一月份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結果。倘可能超逾年度上限，則財務部將及時通知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
- (iv) 本公司將每季審閱關連交易分類賬。如有差異，應由財務部及營運總監進行調查以澄清差異。
- (v) 於2020年7月，本公司已就GEM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規定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相關員工(包括江西新冀員工)發佈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指引及培訓材料，以令彼等能夠更清楚了解相關規則，確保妥善遵守GEM上市規則。
- (vi) 本公司將採用視像會議技術，以保持與附屬公司的有效溝通。
- (v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負責審閱及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制度。
- (viii) 本公司將於每年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
- (ix)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每年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的方式進行匯報，內容有關於上一財政年度期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x) 本公司將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如有必要)，以確保本集團妥善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20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8.com.hk>刊登。